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2年3月29日111-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2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2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7日111-2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專班為鼓勵學生到業界實習，體驗專業實務，爰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訂定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含族語教學實習及博物館實習課程，分別為二學分必修及選修課程，各課程實習總時數以 30 小時為原則。由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時數及保險事宜。
- 三、學生得於暑假、寒假或學期期間進行實習。
- 四、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得由個人自行尋找，學生須提出實習計畫書，實習單位之認定由本專班系主任及相關課程任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五、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預定修課之前一學期，填寫「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實習單位、相關課程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實習前需參與系上舉辦之「實習說明會」，實習期間填寫「學生實習報告」，並且實習完畢後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之。
- 六、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生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其他財源或實習單位願意，亦可負擔之。
- 七、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八、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
- 九、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學生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及本系請假。
- 十、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
- 十一、本校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繳交「實習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